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发生的变化，公司拟对《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1,857,05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3,234,553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361,857,05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61,857,053 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363,234,55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63,234,553 股，无其他种类股。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